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批准政府有關要求撥款在公營醫療機構增設六間中醫診所的建議。

背景

2.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政府通過開設中醫診所，在公營醫療機構引入中醫藥服務，目標是訂定中醫的執業標準；藉着臨牀研究等方法使中醫藥知識系統化；以及為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服務提供培訓。鑑於本港私人市場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大致上已頗為全面，而收費亦為市民所能負擔，我們的目標是開設約 18 間公營診所，使私人醫療機構仍有空間繼續提供中醫藥服務和培訓新畢業生。

3. 在公營醫療機構提供中醫藥服務，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而言，是一項新措施。為確保能妥善發展和測試診所的營辦模式和協作安排，我們採取了分階段發展模式。第一階段包括三間診所，分別附設於東華醫院、仁濟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這三間診所的服務由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和大學在每間中醫診所以三方伙伴協作模式提供。病人每次求診須繳付 120 元，包括診症和兩劑藥的費用。診所會把診症額的 20% 分配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並豁免他們的收費。

開設中醫診所的新選址

4. 在營運一年後，我們檢討了該三間診所的服務，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診所的成效、提供服務和營辦的模式，以及發展餘下診所的計劃。委員會得悉，在下一個階段，診所的選址可能會是灣仔和元朗，因為該兩區已有地方可供隨時使用。此外，我們正在西九龍物色適合開設中醫診所的地方。過去數月，我們致力尋找更多適合納入第二階段的選址。我們現已找到四個額外的選址，分別位於西貢將軍澳、觀塘、葵青和屯門。不過，在西九龍物色適合地方則有困難。一俟物色到選址後，我們便會展開所需的規劃工作。以下是六間新診所的位置：

地區	中醫診所位置
(i) 灣仔	鄧肇堅醫院社區日間醫療中心
(ii) 西貢	將軍澳醫院
(iii) 元朗	元朗容鳳書健康中心
(iv) 葵青	下葵涌分科診所及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v) 屯門	仁愛分科診所
(vi) 觀塘	牛頭角賽馬會診所

5. 每間診所將設有診症室、治療室、藥房、多用途活動室及其他配套設施。由於診所將會設於現成的建築物內，每間診所的面積主要視乎可供使用的地方。現有的三間診所面積由 270 平方米到 386 平方米不等。根據運作經驗，上述診所面積較小，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該機構同時在同一處所內營辦其他設施)需兼用在該處所內的其他地方為診所提供中醫藥服務。有鑑於此，我們最近盡量專注物色較大的選址，以便有充裕的發展空間，提供範圍更廣的中醫藥服務。六間新診所的選址，面積由 416 平方米到 700 平方米不等。

6. 首三個選址現時是空置的，一俟獲得批准撥款，便可施工。至於其餘三個選址，有關方面現正安排使用上址的人士遷出，預計二零零六年首季後便可施工。六間新的診所落成後，全港將共有九間中醫診所，佔我們設立 18 間診所目標的五成。我們會繼續物色適合地點，開設餘下的九間中醫診所。在訂定進一步發展計劃後，我們便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財政方面的影響

7. 為六間診所裝修和購置所需家具器材的估計費用為 3,510 萬元。我們將會盡快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除了非經常開支外，我們預計需耗資 600 萬元，在每間診所設立劃一的電子臨牀管理系統，以助資料的共用和匯集，方便進行整體管理、審核和提供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服務。我們將另行根據獲授權力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申請撥款。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通過在上文第 4 段所述地點設立六間中醫診所的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